

殘障人士支援中心 (RCD) 停車許可證 重要訊息

在您使用殘障人士停車許可證前，請詳細閱讀以下訊息：

您的停車許可證

根據您醫生的評估及證明，因您行動有所不便，已獲准申請以下其中一種停車許可證：

- 永久許可證** – 此種許可證每 3 年須重新更換，由初次申請日期起算。在許可證到期前一個月，殘障人士支援中心(RCD)會郵寄「更換通知」給您。因此，若您地址有所變更，務必主動通知我們。
- 暫時許可證** – 此種許可證是有期限的，完全根據醫生評估您何時恢復健康而定。若要重新獲取此種許可證，須取得醫生另一個核准證明，並退還過期的許可證。
- 機構許可證** – 此種許可證須每年重新更換，由初次申請日期起算。在許可證到期時可聯絡殘障人士支援中心(RCD)重新簽發。若您地址有所變更，務必主動通知我們。

無論您取得那一種停車許可證，正確使用停車許可證，完全是您的責任。

您的責任

- 何時使用：**停車許可證只供許可證持有人在停泊車輛時使用。絕對禁止他人使用，縱然他/她有行動上的不便。錯誤使用停車許可證，將導致喪失使用停車證權力，及影響日後重發。
- 如何使用：**當您的車輛停在供殘障人士使用之車位時，停車許可證必須吊掛於後視鏡上或擺放在儀表板上。停車許可證號碼、有效日期及輪椅標誌，均須朝外。車輛行駛時，要將停車許可證拿下，以免阻礙駕駛人行車視野。
- 遺失/被竊：**辦理遺失或被竊手續，需先填寫「補發聲明表(the Replacement Declaration form)」。此表格可從 RCD 網站下載，或前來中心索取。若因停車許可證被竊而申請補發，請提供警方報案編號。



殘障人士支援中心(RCD) 停車許可證聲明 (用戶副本)

殘障人士停車許可證：

- 只專屬登記之許可證持有人使用
- 不可轉讓給其他殘障人士使用
- 若毀損或塗改，立即失效
- 若失效或過期，應退還殘障人士支援中心(RCD)
- 其擁有權是屬於殘障人士支援中心(RCD)
- 不能保證一定有停車位置

我，簽署人，鄭重聲明以下：

- ▶ 我瞭解並同意有關殘障人士停車許可證所有條款與情況的正確使用。
- ▶ 我接受殘障人士停車許可證之擁有權，是屬於殘障人士支援中心(RCD)。殘障人士停車許可證乃根據「停車許可證申請表」上所列之條款及情況而發行的，我已詳細閱讀並全盤瞭解內容。
- ▶ 應執法人員之要求，我需出示身份證明(ID)，來確認本人之身份及殘障人士停車證持有人的資格。
- ▶ 殘障人士停車許可證之持有人，若未遵守許可證之目的與用途，或無法在執法人員前，提出適切的身份證明時，我瞭解此停車許可證會被撤銷。
- ▶ 我瞭解任何轉讓、塗改、影印、複製殘障人士停車許可證，均屬詐欺行為。殘障人士支援中心(RCD)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- ▶ 若許可證失效，我可能受法律執行之管制或車輛被拖走，並全然明白本人須對其相關之所有費用，負全部責任。

我基於個人的理解與確信，承認此聲明的真實性與正確性，並承擔虛偽聲明之所有法律責任。